

中办、国办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健康发展的意见》

鼓励社会办医 加大医保基金支持力度

证券时报记者 郭博昊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健康发展的意见》(下称《意见》)。《意见》指出,鼓励社会力量办诊所、门诊部、民营医院等,并参与承接政府购买公共卫生服务。同时,完善并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医保基金和农村居民个人共同负担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费政策,拓宽筹资渠道,探索统筹使用,完善分配机制。

《意见》提出,到2025年,乡村医疗卫生体系改革发展取得明显进展。乡村医疗卫生机构功能布局更加均衡合理,基础设施条件明显改善,智能化、数

字化应用逐步普及,中医药特色优势进一步发挥,防病治病和健康管理能力显著提升,乡村重大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不断增强。养老等社会保障问题有效解决。

强化县域内医疗卫生资源统筹和布局优化方面,《意见》提出,根据乡村形态变化和人口迁徙流动情况,因地制宜合理配置乡村两级医疗卫生资源,重点支持建设一批能力较强、具有一定辐射和带动作用的中心乡镇卫生院。

健全以县级医院为龙头、乡镇卫生院为枢纽、村卫生室为基础的乡村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推进县域内医疗卫生服务一体化。同时,鼓励社会力量办诊所、门诊部、民营医院等,为农民群众提

供多元化医疗服务,并参与承接政府购买公共卫生服务。

《意见》指出,要完善并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医保基金和农村居民个人共同负担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费政策,拓宽筹资渠道,探索统筹使用,完善分配机制。

《意见》明确,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持续健全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综合保障机制。落实分类资助农村低收入人口参保政策,继续对农村特困人员参保给予全额资助、对低保对象参保给予定额资助。

同时,加大医保基金支持力度,积极通过乡村一体化管理实现村卫生室

医保结算,支持分级诊疗模式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制度建设。合理提高医保基金对乡村医疗卫生机构的总额控制指标,年度新增医保基金重点向乡村医疗卫生机构倾斜,逐步提高县域内医保基金用于乡村医疗卫生机构的比例。医保报销目录中增设农村地区适宜卫生服务项目,逐步提高乡村医疗卫生机构服务性收入占比。

此外,《意见》还明确,健全乡村医疗卫生体系投入机制,中央预算内投资加大对县域医疗服务体系龙头医疗机构的投入,重点支持脱贫地区、原中央苏区、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地区县级医院建设。地方政府新增财力向乡村医疗卫生领域倾斜。

(上接A1版)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对弘扬雷锋精神作出了一系列重要论述,指导推动新时代学雷锋活动不断拓展内容、创新形式、丰富载体,涌现出一批又一批雷锋式先进集体和模范人物,为新时代伟大变革注入不竭精神动力。新征程上深化拓展学雷锋活动,要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弘扬雷锋精神的重要论述,深刻把握雷锋精神的时代内涵和实践要求,引导党员、干部、群众树立崇高理想追求,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激发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巨大热情,更加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自觉把个人追求融入党和人民事业奋斗中,为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添砖加瓦。要在

深化雷锋精神研究阐释、加强思想政治引领上下功夫,发挥党员、干部和先进典型示范带动作用,丰富拓展学雷锋活动的平台载体,推动形成齐抓共管的长效机制,使学雷锋活动更有时代感吸引力、做到常态化长效化。

李书磊主持座谈会,孙春兰和苗华出席。

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教育部、共青团中央、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湖南省长沙市、辽宁省抚顺市和雷锋生前所在部队负责同志,专家学者代表在座谈会上作了发言。座谈会由中宣部、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中央文明办、教育部、共青团中央、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联合举办。

多措并举化解隐债风险 推动融资平台分类转型

(上接A1版)

今年以来,从中央到地方层面对于隐性债务风险尤其关注。广发证券首席经济学家郭磊认为,今年强调隐性债务化解,或因为2020-2022年疫情影响地方财政,可能会存在部分地区化债不实、新增隐性债务的问题。

财政部PPP专家库专家、360政企安全集团投资总监唐川指出,近年来一些地区的财政收入和国企收入皆出现了不同程度的下滑,在当前保障地区经济增速的目标下,或会再次启动以国企市场化融资来推进地方项目的模式,这也为隐性债务的抬头埋下伏笔。

当下存量隐债化解 重在展期、置换

整体来看,2023年地方政府继续围绕“化存量、遏增量”思路开展隐性债务化解工作的同时,也在具体举措上各有侧重:辽宁、贵州、青海、江西等地明确将依法依规盘活存量资产资源;北京、天津、江苏、福建等地提出将加强全过程穿透式监测,强化债务风险评估预警;天津、河北、四川等地强调用好债务缓释政策,防范逾期违约风险。

对于当下隐性债务化解工作,《求是》杂志近日刊发的《当前经济工作的几个重大问题》明确提出,加大存量隐性债务处置力度,优化债务期限结构,降低利息负担。

“优化债务期限结构、降低利息负担最直接的方式就是展期、置换。”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谭志国告诉记者,固然,中央“不救助、不兜底”的精神是一以贯之的,但目前地方政府和城投公司仍然存在着较重的债务包袱。鉴于此,中央支持金融和财政协同发力,为地方政府的债务减负,在高质量发展中实现财政可持续发展。

实际上,部分地方政府已有所行动。贵州在2023年重点财政工作中明确,将通过争取中央支持、金融机构展期降息、盘活资源资产等方式,推动各地将债务利息足额纳入预算,为基层财政秩序回归正常、提高在资本市场信用奠定基础,力争用3-5年时间,建立健全系统解决和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体制机制,逐步推动地方发展进入良性轨道。

光大证券首席固定收益分析师张旭向记者说明,置换和展期仅是改变了隐性债务的表现形式,但不会降低存量隐性债务的余

额。这个模式亦不会新形成隐性债务,符合“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的大原则。

“不应强求金融机构在短期内将全部存量隐性债务进行置换和展期。”张旭表示,对于金融工具的期限,建议尽量控制在5年期及以下,以此保证用5年以内的时间将隐性债务风险化解完毕。对于金融机构的资金来源,建议更多利用市场化融资的方式,而非抵押补充贷款(PSL)等央行资金。

融资平台 市场化转型或加速

值得注意的是,今年中央与地方在部署隐性债务化解工作的同时,对强化融资平台管理更加注重。根据记者统计,全国至少有8个省市在2023年财政重点工作中明确提出将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治理。其中,贵州、青海、河南明确今年将推进融资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吉林、江苏、安徽将重心放在防范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平台化”。

谭志国指出,目前,国务院国资委已开始部署新一轮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而地方政府也需要具有一定综合实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地方国企为地方城乡建设、产业发展承担“排头兵”角色。“在此背景下,各地融资平台市场化转型的步伐,将会进一步加快。”

刘昆则在近日发表的署名文章中强调,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治理,逐步剥离政府融资功能,推动分类转型发展,防范地方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平台化”。

实际上,社会各界对于城投公司等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转型改革的呼吁由来已久。部分投资者建议,应主动对若干弱资质地区的弱资质城投进行“定点爆破”,从而打破金融机构的政府兜底预期,并以此快速终结上述机制。但张旭认为,城投债具有较强的板块化特征,这样先破后立的做法容易形成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

张旭表示,当前总需求不足是我国经济运行面临的突出问题,城投公司是形成和带动全社会投资的关键力量,且政府兜底预期等问题更是由来已久。所以,在进行城投公司产业化转型时宜稳扎稳打,切不可急于求成。

在谭志国看来,从宏观环境改善的角度,深化财税体制改革,逐步从“土地财政”转向“产业财政”,夯实地方基本财力和自我发展能力,才能真正解决债务问题。

七部门印发智能检测装备产业发展行动计划

记者23日从工业和信息化部获悉,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科学院、国家国防科工局等七部门近日联合印发《智能检测装备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3—2025年)》,明确提出到2025年,智能检测技术基本满足用户领域制造工艺需求。智能检测装备创新体系初步建成,突破50种以上智能检测装备、核心零部件和专用软件,部分高端装备

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产品质量明显提升。

为实现上述目标,行动计划明确实施产业基础创新工程、供给能力提升工程、技术装备推广工程、产业生态优化工程等四项重点工程。在产业基础创新工程中,提出支持建设一批国家级智能检测装备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创新中心等研发创新载体,开展产业链协同攻关。

(据新华社电)

热点城市土拍升温 因城施策优化土地供应

证券时报记者 张达

重点城市土地市场表现备受关注。证券时报记者梳理,2月以来,集中供地的重点22城中,北京、杭州完成了2022年第5轮集中土拍,郑州、天津、苏州、杭州完成了2023年首轮集中土拍。土拍结果呈现冰火两重天,杭州、北京、苏州等热点城市土拍升温,而郑州、天津的土拍则较为冷清。

与此同时,证券时报记者不完全统计,2月以来,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南京、青岛、杭州等地公布了2023年首批拟供地块清单。值得注意的是,不同于往常供地集中于某一天出让,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杭州首批供地出让时间跨度拉长,特别是北京、深圳、杭州,拟出让时间长达3个月。

接受证券时报记者采访的业内人士认为,目前虽然核心城市、优质地块持续升温,但热度能否延续仍需观察,尚不能断定土地市场已经回暖。近期,多地优化完善供地政策,在公开拟供地清单的前提下,各城市因城施策调整供地频次,可以更好地发挥公开披露信息对于稳定和引导市场预期的积极作用。

热点城市土地市场升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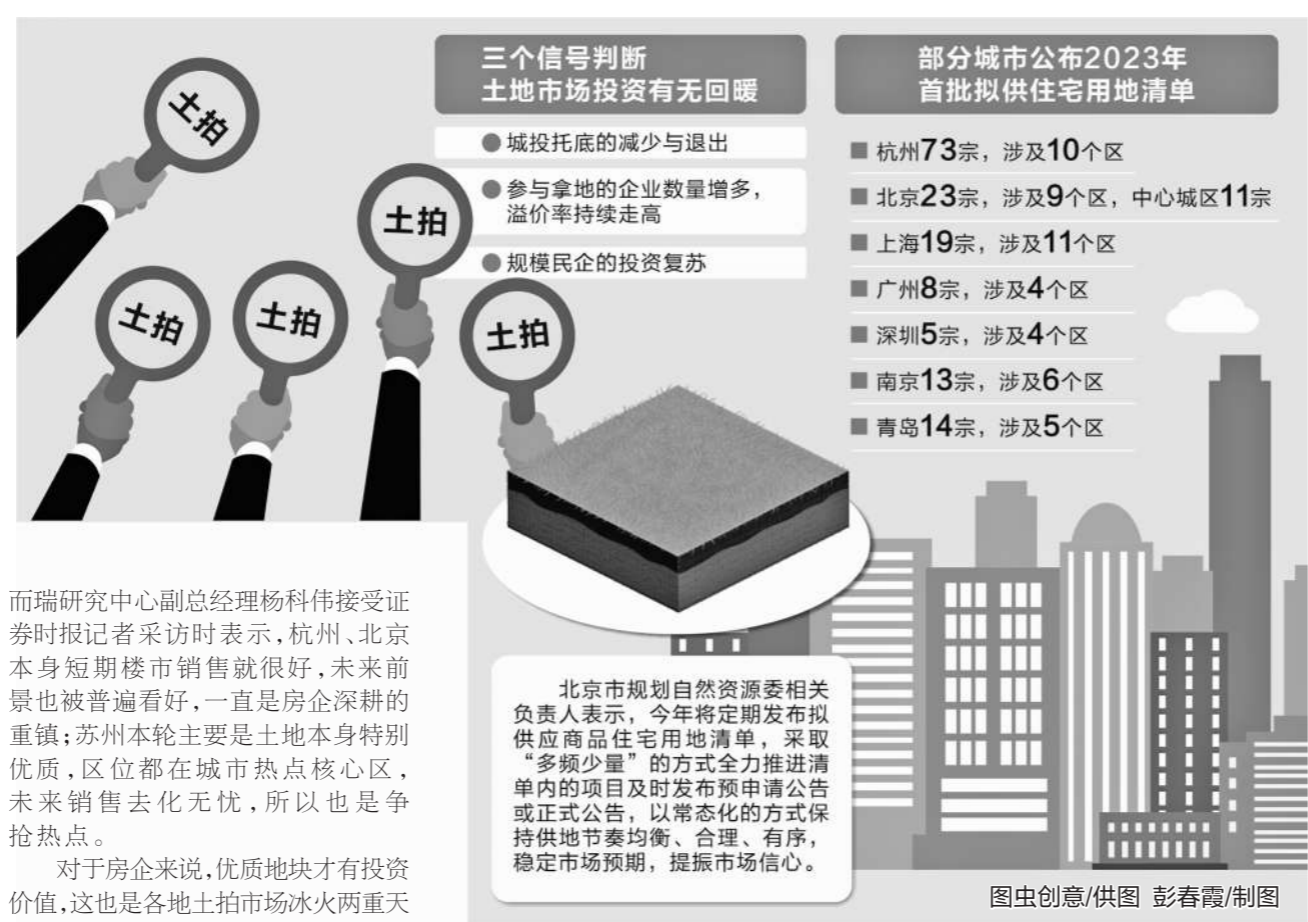
证券时报记者梳理,2月以来,集中供地的重点22城中,北京、杭州完成了2022年第5轮集中土拍,郑州、天津、苏州、杭州完成了2023年首轮集中土拍。

值得注意的是,杭州时隔14天完成的两次土拍均保持火热,引起市场关注。特别是2023年首轮集中土拍,13宗地总成交金额达182亿元,整体溢价率达9.3%,保持高位。其中,有8宗地封顶摇号,最热门的萧山市北地块更有60家房企参与摇号。不仅参与房企众多,从拿地结果看,民企拿地较之前更加积极,共拿到7宗地,占比超过一半,也能反映此次土拍的热度。

除了杭州,北京、苏州的土拍也竞争激烈。北京2022年第5轮集中土拍,6宗地共吸引了20家房企及联合体报名参与,其中有3宗地触顶成交;苏州2023年首轮集中土拍中,有1宗地经过65轮竞价触顶摇号,参与现场摇号房企多达31家。

与杭州的火热相比,郑州、天津2023年首轮集中土拍则较为冷清。其中,郑州11宗地10宗底价成交,1宗流拍,本地国企为拿地主力;天津1宗地底价成交,拿地企业为本地城投公司。

对于热点城市土拍升温的原因,克



而瑞研究中心副总经理杨科伟接受证券时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杭州、北京本身短期楼市销售就很好,未来前景也被普遍看好,一直是房企深耕的重镇;苏州本轮主要是土地本身特别优质,区位都在城市热点核心区,未来销售去化无忧,所以也是争抢热点。

对于房企来说,优质地块才有投资价值,这也是各地土拍市场冰火两重天的原因,包括热点城市内部也是如此。如杭州2023年首轮集中土拍有8宗地触顶成交,但也有3宗底价成交;北京土拍触顶摇号和底价成交各占一半;苏州除1宗热门地块触顶摇号外,有4宗底价成交。

那么,当前能否判断土地市场投资回暖了呢?在杨科伟看来,判断投资回暖有三个信号:一是城投托底的减少与退出;二是参与拿地的企业数量增多,溢价率持续走高;三是规模民企的投资复苏。从杭州2月的两次土拍来看,城投拿地比例确实降低,但多数是建立在地块供应减少、优质地块比例提升的条件之上的,虽然许多深耕杭州的本地民企拿地,但是全国化规模民企仍深陷泥潭。“目前虽然核心城市、优质地块持续火热,但热度能否延续仍需观察,尚不能断定土地市场已经回暖。”他说。

多地落实优化供地方式

证券时报记者不完全统计,2月以来,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南京、青岛、杭州等地公布了2023年首批拟供住宅用地清单。其中,杭州数量最多,有73宗,涉及10个区;北京共计23宗,涉及9个区,中心城区11宗,占比48%;上海

有19宗,涉及11个区;广州有8宗,涉及4个区;深圳有5宗,涉及4个区;南京有13宗,涉及6个区;青岛有14宗,涉及5个区。整体来看,各地以主城区供应为主,优质地块占比比较多。

证券时报记者注意到,不同于往常供地集中于某一天出让,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杭州首批供地出让时间跨度拉长。其中,杭州首批供地将于5月31日前组织出让活动,据公布时间超过3个月;北京拟出让时间段为2月16日至5月16日,长达3个月;深圳首批供地将于2月23日至5月23日期间发布出让公告,跨度也是3个月;上海首轮地块最晚于5月前组织出让公告,跨度也接近3个月;广州首轮供地则有5个不同的竞价日期,分布在3月23日至4月20日之间,跨度也近1个月。

北京市规划自然资源委相关负责人表示,今年将定期发布拟供商品住宅用地清单,采取“多频少量”的方式全力推进清单内项目及时发布预申请公告或正式公告,以常态化的方式保持供地节奏均衡、合理、有序,稳定市场预期,提振市场信心。

从今年杭州的两次集中土拍来看,时间间隔仅有14天,可见今年杭州供

地节奏明显加快。

实际上,今年多地调整供地节奏,是对此前自然资源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住宅用地供应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的落实。《通知》要求,建立拟出让地块清单公布制度,每次公开详细清单对应的拟出让时间段原则上不少于3个月,给市场主体充足的时间预期预判;同时,详细清单内的地块可以分批次出让。

2月初,因上述《通知》中对住宅用地出让公告不再要求“全年不超过3次”,引起了市场对于22城集中供地取消的猜测。对此,自然资源部相关负责人表示,今年将定期发布拟供商品住宅用地清单,采取“多频少量”的方式全力推进清单内项目及时发布预申请公告或正式公告,以常态化的方式保持供地节奏均衡、合理、有序,稳定市场预期,提振市场信心。

对于多地供地方式的调整,中指研究院高级分析师张骁飞接受证券时报记者采访时表示,近来一些城市继续优化供地方式和政策,将过去采取的集中供应优化为集中拟供,在规定的区间采取常态化供应方式;在供应上采取“以需定供”的方式维持市场供求平衡,降低库存也是这次调整的主要目标。

金融支持横琴、前海改革开放意见出炉

(上接A1版)未来,合作区也将立足“四新”战略定位,用好用实《意见》,推动琴澳两地金融规则衔接、机制对接和金融要素互联互通,为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探索金融支持新路径。

深化深港金融合作 实现更高水平金融开放

《关于金融支持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意见》围绕深化深港金融合作,深港金融市场和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扩大金融业对外开

放、发展特色金融产业、加强金融监管合作等方面提出30条具体举措。

其中,在深化深港金融市场和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方面,《意见》指出,要扩大港资金融机构业务范围;允许证券业金融机构在香港开展直接融资;加强深港债券交易合作与创新,支持深圳证券交易所设立粤港澳大湾区债券平台,推动内地与香港交易所债券市场互联互通机制建设。支持前海合作区内符合条件的银行和企业在香港直接发行人民币计价的证券产品;完善跨境保险业务;有序探索深港私募通机制;试点开

展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份额转让;依法合规建设大宗商品现货交易平台。

在扩大金融业对外开放方面,《意见》指出,支持扩大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开放,允许境外特别是香港地区金融机构在前海合作区设立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消费金融公司、养老金管理公司。支持符合条件的香港地区银行在前海合作区依法设立分支机构,拓展内地业务等;提升跨境贸易结算便利化水平;适度放宽跨境投融资限制;探索资本项目可兑换有效路径;探索跨境支付清算新机制;拓展离岸

账户功能。

前海管理局方面提供的数据显示,2022年1-12月,前海金融业快速稳健发展,金融业增长值同比增长13.4%。深港合作方面,截至2022年12月,前海注册港资金融企业2089家,前海港资QFLP(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管理企业达82家,占全市91%;全市24家港资QDIE(合格境内投资企业)管理企业、6家港资WFOE PFM(外商独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企业均落户前海。前海成为内地与香港金融业关联度最高、合作最紧密的区域之一。